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## 沼氣再利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畜牧場名稱			登記規模		
登記證字號			豬隻飼養規模 (在養量)		
負責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場址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
				手機	
	住址				傳真
檢附文件					
證明文件 (請✓選)	<p>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前現況照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				
其他填報及 切結事項	<p>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</p> <p>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獎勵及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</p> <p>(3) 不得就同一補助項目重複申領補助款項。</p> <p>(4) 受獎勵及補助對象應配合農委會辦理宣導、觀摩等活動，及配合相關設備(施)之功能測試、效益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並應維持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正常運作。</p> <p>(5)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</p> <p>(6) 其他規定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</p>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前現況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-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- 其他( 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 )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)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  
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  
(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)**

豬隻數量：1,999 頭以下；2 千～4,999 頭；5 千～9,999 頭；1 萬～14,999 頭；15,000 頭以上

補助項目(請 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、____、____)
---------------	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(請述明)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1. 沼氣再利用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
2. 補助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，依豬隻飼養規模，即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，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，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，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。
3. 補助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詳細設置地點。
4. 沼氣再利用設備(施)請填寫再利用形式，補助項目亦包括保溫燈、燃燒器具或其他經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等再利用設施，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。
5.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(施)包括沼氣收集(厭氧發酵槽、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)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及壓縮設施等相關設備或設施，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

附件 3

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補助項目	再利用型式	補助金額	地方政府府初審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縣政府初審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  
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  
完工報告書**

本人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 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業已購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 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請人：

.....

**勘查紀錄**

補助設施	現場勘查結果	廠牌型號及設置情形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鄉(鎮、市)公所人員\_\_\_\_\_

縣政府人員審核\_\_\_\_\_

農委會沼氣專家輔導團隊\_\_\_\_\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  
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核銷相關憑證

補助姓名：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補助項目：			
檢 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 完工報告書			
2. 設置中照片			
3. 設置後照片			
4. 憑證(收據正本)			
5. 切結書			
6. 印領清冊			
7. 發票或收據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  
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中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 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  
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沼氣再利用設置後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 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  
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憑證黏貼

獎勵、補助項目：

- 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  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  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獎勵、補助姓名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  
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切結書

茲畜牧場（負責人君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要點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

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補助項目	再利用型式	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農業科(課)長

主計鄉鎮(市)長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  
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  
資格自願放棄書

本人願意放棄

沼氣再利用設備（施）

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（施）

其他（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）

特在此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名： \_\_\_\_\_ 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：106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